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19-04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权益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预留权益的数量由 177.14 万份调整为 247.996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9-04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方案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此同意以2019年7月19日为本次预留权益的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21名激励对象542,01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2名激励对象287,000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因此，同意本公司实行《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向关连人士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方案等符合《管理办法》、《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同意向 5 名关连人士授予 3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拟定，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公司《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根据《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回购并注销向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0日